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1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2年的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重選梁棟科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森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維鑫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紅琴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媛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瑞琴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蹇錫高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許鴻群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從禮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慧芳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曉如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1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9.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20.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公司2022年的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2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25.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1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10%。
-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資本架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2年4月12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任何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包括2021年董事會報告、2021年監事會報告及2021年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股東參考。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i)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若屬H股股東，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 如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將獲得經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vii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及許鴻群先生組成。